

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

穗番发改投批〔2021〕4号

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沙湾街龙古路 查缺补漏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沙湾街龙古路查缺补漏工程项目立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番禺区沙湾街中心道路网络建设，提高道路等级，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番禺区沙湾街龙古路查缺补漏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该项目位于番禺区沙湾街龙古路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。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沙湾街龙古路进行升级改造，将现状龙湾大桥桥底西侧的辅道改造为水泥砼路面，连通至东华街；将现状龙古路两侧空地改造为水泥砼路面与透水砖人行道，接顺现状龙古路机动车道与人行道；将现状龙古路电房迁移至番禺龙古路10千伏龙湾村15号公变房旁的空地，并重新调整相关电力线路，将迁移后的空地改造为水泥砼路面与透水砖人行道，接顺现状龙古路的机动车道与人行道。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四、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78.49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按番禺区

政府办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番府十七届152次〔2020〕8号）解决。

五、取消原穗番发改投批〔2020〕153号批复。

六、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
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1年1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统计局。